江苏省大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2016年版）**

目   录

[前   言 **1**](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46)

[江苏省大学生资助政策措施 **2**](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47)

[第一类：国家奖助学金 2](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48)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 2](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49)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2](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50)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2](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5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2](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52)

[二、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3](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5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3](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54)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3](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5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3](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56)

[第二类：国家助学贷款 3](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57)

[◆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 4](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58)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4](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59)

[第三类：高校资助项目 5](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60)

[◆勤工助学 5](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61)

[◆特殊困难补助 5](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62)

[◆学费减免 5](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63)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6](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64)

[第四类：专项资助项目 6](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65)

[◆普通高校学生服兵役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6](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66)

[◆普通高校毕业生赴苏北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 7](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67)

[**个人征信系统与国家助学贷款违约后果**         8](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68)

[◆个人征信系统 8](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69)

[◆国家助学贷款违约通报制度 8](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70)

[◆国家助学贷款违约后果 8](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71)

[支付宝使用说明 **9**](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72)

[2016年度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指引 **11**](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73)

[◆2016年度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机构 12](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74)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咨询电话 12](http://aid.ec.js.edu.cn/2016/06/08/810585331210002.html?cat_id=15#_Toc387660775)

**前   言**

江苏跨江滨海、人文底蕴丰厚，历来尊师重教。近年来，我省大力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坚持全面均衡发展高等教育。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和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在省有关部门和各地、各高校共同努力下，形成了 “政府主导、高校联动、社会参与”的新局面，建立了以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学费减免等多种方式并举的资助政策体系，同时实施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还建立了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毕业生赴苏北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及残疾学生免学费制度，圆满实现了省委省政府“绝不让一名学生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庄严承诺。

为便于我省高校学生（特别是新生）及其家长及时全面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让需要资助的同学熟悉资助措施、明白申请条件、掌握办理步骤，省财政厅教科文处、省教育厅财务处、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业务发展处编印了这本政策简介，请各高校随录取通知书寄送给每一名新生并在校园内广泛宣传。

**江苏省大学生资助政策措施**

我省高校学生资助政策措施可以概括为“以财政资助为保障、助学贷款做辅助、高校与社会资助共同发展”，具体分为四类：

**第一类：国家奖助学金**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

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由中央和省政府共同设立，分为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奖助对象是全日制本专科（含成人高校普通班、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信品优学生，覆盖面接近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20%，具体政策内容如下：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8000元，每学年申请和评审一次，奖学金一次性发放、颁发国家教育部印制的《国家奖学金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籍档案。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奖励面约占在校生的3%，每学年申请和评审一次，奖学金一次性发放、颁发江苏省教育厅印制的《获奖证书》并记入学籍档案。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各年级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的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具体标准由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分2000、3000、4000元三档发放，资助面约占在校生的16%，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由高校按月或按学期发放。

◇在一个学年内，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省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在学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2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含2014年9月1日前入学的研究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财政按比例补助经费，省属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三档设定奖励标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超过同层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

**第二类：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用于弥补财政助学资金缺口、扩大资助范围、增强资助力度，资助对象是具有中国国籍、诚信守法、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本专科及研究生新生和在校生。国家助学贷款按学年申请和审批、一次性发放，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本专科生每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学年不超过12000元，执行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承担，毕业（或提前终止学籍）后的利息由其全额承担，鼓励借款学生提前还贷（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具体政策内容如下：

**◆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

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面向校内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前提是高校必须与经办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符合条件的学生在开学后向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实行高校初审和经办银行终审制度。

☉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还本宽限期为3年整。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及时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展期手续，展期后的国家助学贷款在学生继续攻读学位期间仍可获得财政贴息。还本宽限期从还款计划确认开始，计算至还款学生毕业后第36个月底。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

☉借款学生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毕业离校前须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计划，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允许借款学生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36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息，具体还贷事宜由借款学生在签订还款协议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由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和苏州分行委托我省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受理，面向江苏籍在省内外普通高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和新生开办的信用助学贷款业务。学生和家长（法定监护人、作为共同借款人），须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申请。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通过贷款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暑假期间向入学前户籍所属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受理，国家开发银行终审通过后贷款资金统一划拨至借款学生本人账户。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期限按学制加13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0年，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3年为“不还本金、只付利息”的还本宽限期。学制超过4年或应届毕业生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延长宽限期但不调整贷款期限。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审查：每年上半年，省内高校非毕业班学生向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应届高考录取新生在考前向其所在高级中学申请，就读于省外普通高校的非毕业班学生和前两类申请结束后因突发事件急需资助的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属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

☉申请时须提供学生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以及：(1)省内高校在校学生还须提供本人学生证原件、通过所在高校贷款资格审查后取得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2)应届高考录取新生还须提供大学录取通知书原件、通过所在高级中学贷款资格审查后取得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3)就读于省外普通高校的学生提供所在高校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证明和学生证原件，前两类申请结束后因突发事件急需资助的学生提供第三类相同证明材料。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利息按年计收，学生毕业后第4年起的每年12月21日按“等额本金法”分期偿还本金和当期贷款利息（最后一笔本金和利息于合同到期年份的8月31日偿还）。

◇在我省高校就读的非江苏籍学生若想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请向入学前户籍所在省份的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

◇在一个学年内，每名学生只可以接受一种国家助学贷款资助，已经获得贷款的学生不得重复申请；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学生，同时可以在政策范围内申请国家奖助学金。

**第三类：高校资助项目**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我省高等院校（含民办）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专项资金，除部分用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支出外，其余均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指学生在学校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按劳取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有助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勤工助学时间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以每月40 工时确定的月薪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和临时岗（每小时酬金参照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确定），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高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特殊困难补助**

 特殊困难补助是高校辅助性资助措施之一，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经济困难，主要扶助身患大病重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家庭出现突然变故造成学习和生活困难以及遇到其它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而确需资助的学生，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程序评议确定补助对象和金额，通常一次性补助数百元。

**◆学费减免**

国家对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中部分确因经济条件所限，交纳学费有困难的学生，特别是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实行减免学费政策。高校结合学生本人表现及经济状况，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逐一审核、研究决定减免对象和金额。我省从2014年起对2014秋季以后入学的残疾大学生实施免学费政策，省财政对残疾大学生学费按公办高校实际缴纳、民办高校本专科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标准全额补助学校。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按照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规定，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都建立了“绿色通道”制度，即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学校应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办法予以资助。

**第四类：专项资助项目**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行业和地区就业，有效缓解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的经济负担，国家和我省制订了以下专项资助政策措施：

**◆普通高校学生服兵役国家资助**

为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财政部、教育部和总参谋部决定，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给予资助。自2015年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决定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含定向生)施行国家资助。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国家资助，是指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为部队士官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以及成人高校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纳入全国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直接招录或选拔补充为部队士官的定向生。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总额等于每学年补偿金之和：每学年补偿金本科生上限为8000元，研究生上限为12000元，实际缴纳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高于上限的按上限补偿，实际缴纳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上限的则在上限以下按照两者就高原则补偿；补偿学年数按实际缴纳学费的学年数确定、但不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学制。

◇应征入伍高校学生应首先在高校登记学费补偿申请信息，兵源地的区县人武部在其补偿申请表上盖章确认，高校回收学费补偿申请表并集中申请财政补偿资金后逐一发放给学生。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应征入伍高校学生应优先将补偿款用于偿付贷款本息，被部队退回的高校学生须返还已经补偿的学费。

**◆普通高校毕业生赴苏北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

为引导和鼓励应届高校毕业生面向苏北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我省对到苏北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由政府一次性返还其攻读最后学历期间所缴纳的学费。在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学生，应将所获返还资金首先用于偿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额度按其在读期间实缴学费金额分学年确定。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限额：2014年之后（含2014年）入学的，每学年本专科生8000元、研究生12000元；此前入学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均为每学年6000元。

☉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政策实施范围内基层单位就业后凭本人与就业单位签署3年以上劳动合同于就业之日起18个月内向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确立学费补偿资格；审核通过的现场将获得学费补偿受理通知书；每年6月底之前，在苏北基层单位连续就业期满36个月的学费补偿对象（7-12月份期满的在下年申请），向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学费补偿资金拨付；应补偿学费由省财政集中划拨到其银行账户。

☉学费补偿资格审核通过的毕业生，就业单位发生变动且变动后仍符合学费补偿规定的，则应于变动后3个月内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变动申请。

◇普通高校毕业生赴苏北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对象不包括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

◇学费补偿政策实施范围包括以下县（市、区）的农村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乡级行政区）：徐州、淮安、盐城、连云港和宿迁市所辖县（市）和淮安市淮阴区、淮安区，宿迁市宿豫区，连云港赣榆区，盐城市大丰区。

◇“基层单位”指在政策实施范围内从事公共服务的机构，包括乡级政府机关（含上级部门常驻乡级的派出机构）、省统一选聘的大学生村官任职单位、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含民办）、林业站、文化站、水利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畜牧兽医站、公办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中心）；以及国有农（牧、林）场和气象、地震、地质、核电施工、煤炭、石油、航空、航天、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企业。

◇确认就业单位时，在政府机关就业的（含村官）以有关部门任命（选派）文件为依据；在企事业单位就业的以合法有效的劳动（聘用）合同为依据，就业单位所在地的确认，统一以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所标注的地址为依据，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均不得作为确认依据。

**个人征信系统与国家助学贷款违约后果**

国家助学贷款属于商业性金融信贷业务范畴，借款人应树立诚信守法按时还贷观念，掌握一定的金融知识、熟悉还本付息计划和操作方法，以免因国家助学贷款违约而承担法律责任。

**◆个人征信系统**

个人征信系统（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采集、保存、整理个人信用信息，只要与银行发生过借贷关系就能在国内各商业银行信贷网点查到其个人信用报告。

◇个人征信系统收集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识别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贷款信息（贷款发放银行、贷款额、贷款期限、还款方式、实际还款记录等）和信用卡信息。

◇个人信用报告全面记录个人信用活动、反映个人信用状况，个人征信系统为个人积累信誉财富，也会曝光不诚实守信的借款人，使其在全国各地都难以办理住房贷款等个人信贷业务。

**◆国家助学贷款违约通报制度**

为及时提醒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严格履行还款义务，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连续拖欠还款超过90天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借款学生实施通报，通报内容包括借款学生姓名、身份证号、毕业学校、首次就业单位、违约金额和时间等。

**◆国家助学贷款违约后果**

国家助学贷款获得者必须遵守《贷款通则》和《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如果违约则将承担以下后果：(1)经办银行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2)经办银行将违约信息录入个人征信系统，全国各金融机构均可查询到该不良记录；(3)金融机构可以诉讼严重违约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人，令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4)经办银行和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以将违约情况通报毕业生所在单位及其家长，以便协助回收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支付宝使用说明**

**◆支付宝功能及特点**

支付宝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用户可以通过支付宝账户与银行等金融体系实现资金互转。学生使用支付宝进行网上还款，不受地域限制、不受时间限制、无手续费。

**◆支付宝操作**

☉账户开立

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时，国家开发银行相关系统会自动生成支付宝账户，并将账号打印在合同上（此时账户并未开通）。该支付宝账户通常将于3天内开通，请于3-5天后登录支付宝账户（www.alipay.com），并修改密码。请注意：(1)支付宝账户初始密码会打印在贷款回执单上，首次登录后必须修改密码；(2)支付宝账户是否通过认证不影响贷款的发放，只影响账户内资金的使用和提现； (3)如5天后仍无法正常登录支付宝账户，可联系县（区）资助中心或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www.csls.cdb.com.cn）查询相关情况。

☉支付宝账户认证

通过“实名认证”后，才可以使用或提现支付宝账户中剩余的助学贷款。打开www.alipay.com，登录支付宝账户，点击“实名认证”，任意选择“快捷认证”或“普通认证”方式完成实名认证。

☉支付宝账户提现

通过“实名认证”后，登录支付宝，点击“我的支付宝”下面的“提现” ，点击“提现”。注意以下情况：(1)如果在支付宝账户里未登记银行账户，系统先会提醒您填写您的银行账户；(2)如果您已经设置过提现银行账户可以直接点击选择银行账户进行提现，输入提现的金额，或者点击添加银行账户，添加其它新的银行账户进行提现； (3)进入设置银行账户，填写自己正确的银行信息并按规定填写→填写完毕保存账户信息（提现支持工行、农行、招行、建行、兴业、浦发、民生、广发、交行、光大、中信、中国银行；(4)填写好信息后，点击“申请提现”，输入支付宝账户的支付密码，提现申请成功提交，请耐心等待款项到账。

☉助学贷款还款

**方法一：网上银行——充值还款**

登录www.alipay.com，在我的支付宝→充值→选择一家“网上银行”进行充值。目前可以通过网上银行通道充值的银行有工行、建行、农行、交行、招行、中行、光大、中信、深发、浦发、民生、兴业、平安、广发、邮储银行、上海农商、上海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北京银行、北京农商、温州银行、成都银行。核对您的充值金额与所选择的网上银行，点击“去网上银行充值”。

◇网上银行充值时，每家银行的充值限额会有不同，可到对应银行营业网点申请提升“网上支付限额”。

**方法二： 快捷通道——主动还款**

每月的11－20日，登录任意支付宝账户，在我的应用中点击“助学贷款还款”→我要还款→输入“借款人支付宝账户名”、“借款人身份证”→查询还款信息→确认还款信息→选择“快捷支付”→选择付款银行→填写银行信息（此时填写的手机号码必须与付款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保持一致）→确认付款。

◇主动还款优点在于，通过任意支付宝账户都可还款，无需登录借款学生支付宝账户；无需开通网银，随还随扣，无额度限制。每月11-20日开通“主动还款”功能；付款银行需预留手机号。

**◆特别提示**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时，资金会在借款学生支付宝账户中流转一次。学生可登录支付宝，在“收支明细”中查询放款记录。如果支付宝密码遗失，可以通过“邮箱”、“手机”、“支付宝客服”找回密码。各环节详细的操作步骤可以登录支付宝首页，点击右上角的“帮助中心”进行查询。

**2016年度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指引**

本指引只适用就读于省内外普通高校的江苏籍学生（含当年高考录取新生）在家乡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外省籍江苏高校在校生和新生请向当地学生资助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咨询电话**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025-83335573、83335173，电子邮箱：jsaid@ec.js.edu.cn，网站地址：http://aid.ec.js.edu.cn。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025-83273877。咨询时间：8:30~11:30、15:00~18:00。

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www.csls.cdb.com.cn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支付宝官网：www.alipay.com

支付宝服务热线：95188